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8號

原告 統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玲雅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48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